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2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58,482,77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21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88,524,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3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7,395,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28,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8,453,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二)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8,453,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三)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8,456,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8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7%;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四)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8,452,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8,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五)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8,45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6,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9%;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六)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424,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50,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5%;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8,275,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3%;反对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5,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3%;反对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赞助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46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8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反对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7,687,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0%;反对7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8%;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512,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0%;反对7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9%;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

(十)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8,453,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7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君致律师事务所赵伟燕律师、王玉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持有公司股份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2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71名,持有公司股份1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名,持有公司股份48,09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6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097,200股,同意48,020,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55,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21,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58.0132%;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30.4061%;弃权2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11.58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沈韵霞

沈韵霞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09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40.5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40.3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153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1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153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013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4061%;弃权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8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晓翀、包智渊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412,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22,167	99.7823	264,068	0.1979	26,300	0.019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22,167	99.7823	264,068	0.1979	26,300	0.019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22,167	99.7823	264,068	0.1979	26,300	0.0198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8,167	99.7793	264,068	0.1979	30,300	0.0228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8,167	99.7793	264,068	0.1979	30,300	0.0228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5,167	99.7771	267,068	0.2001	30,300	0.022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8,167	99.7793	264,068	0.1979	30,300	0.0228

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7,867	99.7791	264,068	0.1979	30,600	0.0230

9、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8,167	99.7793	264,068	0.1979	30,300	0.0228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9,267	99.7651	282,068	0.2114	31,200	0.0235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02,567	99.7643	282,068	0.2117	31,900	0.024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14,167	99.7730	272,068	0.2042	30,300	0.0228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03,167	99.7681	279,068	0.2091	30,300	0.0228

14、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0,467	99.7735	270,868	0.2030	31,200	0.0235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09,267	99.7726	272,068	0.2039	31,200	0.0235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2,267	99.7749	269,068	0.2016	31,200	0.0235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9,467	99.7653	282,068	0.2114	31,000	0.0233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3,167	99.7756	269,068	0.2016	30,300	0.0228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3,167	99.7756	269,068	0.2016	30,300	0.0228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8,167	99.7793	264,068	0.1979	30,300	0.0228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4,467	99.7615	277,068	0.2076	41,000	0.0309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8,167	99.7793	264,068	0.1979	30,300	0.0228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08,167	99.7718	264,068	0.1979	40,300	0.0303

2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82,667	99.7527	289,568	0.2170	40,300	0.0303

2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84,467	99.7540	287,768	0.2156	40,300	0.03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092,908	97.4149	264,068	2.3189	30,300	0.2662
6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089,908	97.3885	267,068	2.3453	30,300	0.2662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92,908	97.4149	264,068	2.3189	30,300	0.2662
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92,608	97.4123	264,068	2.3189	30,600	0.2688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74,008	97.2489	282,068	2.4770	31,200	0.2741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1,073,308	97.2428	282,068	2.4770	31,900	0.2802
1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84,908	97.3446	272,068	2.3892	30,300	0.2662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077,908	97.2832	279,068	2.4507	30,300	0.2661
1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85,208	97.3473	270,868	2.3786	31,200	0.2741
24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057,408	97.1031	289,568	2.5429	40,300	0.35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11、13、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1、12股东奚海波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66,8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04%。邢建军先生所持股票均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1,720股,占总股本的0.005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5年3月22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4月15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17.71-18.86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51%,减持总金额753,41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25,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53%。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邢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66,880股
持股比例	0.02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42,8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邢建军
减持数量	41,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71-18.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3,41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股
减持比例	0.00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1%
当前持股数量	125,1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截至2025年5月16日,邢建军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1,76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5%。截至本公告日,水发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98,113,184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7%。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6,47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0%。截至本公告日,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98,113,184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7%。

一、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水发集团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58,0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15日	2027年12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89	12.63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58,000,000	-	-	-	-	-	51.89	12.63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